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78號

抗 告 人 江榮發

相 對 人 蔡瀚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民國113年10月21日
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9325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未簽發票據號碼CH0000000號之本
票（下稱系爭本票），且系爭本票到期日為民國105年1月6
日，已逾3年之本票時效期間，抗告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
不存在之訴。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
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
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存在時，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
爭執（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
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江峻毅、趙琬儀於10
4年12月28日所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5萬元、
到期日105年1月6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經提
示後未獲付款，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與
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本已發還，影本附卷）。本

01 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應記
02 載事項，形式要件並無欠缺，且發票人為抗告人，則原裁定
03 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至抗告人辯稱伊未簽發系爭本
04 票，及系爭本票權利已逾時效期間等語，乃否認票據債務，
05 並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核屬實體上法
06 律關係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
07 訟以資解決，尚不得於本件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非訟程
08 序中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斟酌審究。從而，抗告
09 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0 駁回。

11 四、末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
12 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13 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
14 由抗告人負擔。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7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李愛靜